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参股公司高兰巴多自贸区有限公司（KHOR AMBADO FZCO，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因吉布提自贸区项目建设需要于2019年5月24日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深圳”）签署授信额度为2.4亿美元的融资协议（以下简称“融资协议”），贷款期限13年，还款期10年。根据融资协议，本公司按照对资产公司的持股比例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贷款本金（2.4亿美元\*6%=0.144亿美元）以及与该部分本金相对应的利息、费用、罚息等，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资产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上述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和2018年1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18-004）和2018年1月31日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CMSK】2018-012）。

根据融资协议，资产公司应自贷款之日起第四年起按照协议约定还款计划偿还本金。因资产公司现金管理相关安排，资产公司拟与国开行深圳签署原融资协议的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调整前述还款安排，即按原还款起始时点，前三年还款金额调整为原还款金额10%，剩余90%平摊在剩余7年完成还款，并延长提款期一年至2023年5月24日（以下简称“本次调整”），贷款所涉及的贷款本金、贷款期限以及贷款利率等事项不涉及调整。按照2022年4月25日3M Libor（三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1.04429%计算，本次调整预计增加约639万美元总利息。公司拟与国开行深圳针对变更协议签署担保确认函，确认公司将继续对贷款本金（2.4亿美元\*6%=0.144亿美元）以及与该部分本金相对应的本次调整后的利息、费用、罚息等承担担保责任。

2022年5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对《关于调整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褚宗生、邓伟栋、罗慧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调整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担保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资产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18日；注册地址：吉布提自贸区；法定代表人：Aboubaker Omar Hadi；注册资本为美元10,010万元，吉布提港口与自贸区管理局持股占比60%，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占比12%，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持股占比12%，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6%，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10%；主营业务：资产公司拥有吉布提自贸区土地的开发权，主要负责吉布提自贸区的规划、开发和建设，包括吉布提自贸区土地一级开发及基础设施投资，并负责吉布提自贸区内基础设施维护。

资产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4,672万美元，负债总额为36,454万美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万美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8,218万美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1,121万美元，净利润为-1,337万美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44,618万美元，负债总额为36,737万美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万美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7,881万美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为82万美元，净利润为-79万美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确认函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同意原融资协议变更，确认原担保合同的条款继续有效，相关担保合同中提及的债务均是指根据变更协议修改融资协议而产生的债务。本公司确认担保合同延展至根据变更协议由资产公司向国开行深圳承担的到期、亏欠以及产生的所有债务和其他所有现存和将来的债务。

资产公司其他股东作为担保人亦将就本次调整向国开行深圳提供担保确认函。

##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资产公司通过签署变更协议，有利于减轻资产公司运营前期现金流压力，保障资产公司可持续运营。原贷款的各担保方将针对本次调整各自签署担保确认函。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调整为资产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相关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资产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人民币410.1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7.1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